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68號

原　　告　吳信忠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傑律師
複代理人　徐子雅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訴訟代理人　陰正邦律師
被　　告　鍾茶妹
　　廖永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本件辯論終結後，經原告具狀擴張訴之聲明，是認有再開辯論之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